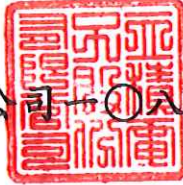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1 樓(自由廣場多功能會議室)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30,858,188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數 6,911,80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0,376,078 股之 51.10%。

出席董事：馬代駿董事長、王是琦董事、鄧維康董事、溫志宏獨立董事、張江林獨立董事

列席：方蘇立會計師

主席：馬代駿董事長

記錄：張世杰財務長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二) 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三) 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報告(請參閱附件)。

(五)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報告(請參閱附件)。

四、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蘇立會計師與林政治會計師查核完竣，且經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五屆第 17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書，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2、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9,402,64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9,268,934 權 (含電子投票 6,788,591 權)	99.54%
反對權數：10,990 權 (含電子投票 10,990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22,724 權(含電子投票 112,224 權)	0.41%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之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79,885,650 元；調整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新台幣(367,260)元後，加計一〇七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177,184,825 元後，扣除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7,718,482)元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52,558)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38,932,175 元。

2、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9,885,65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367,26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9,518,390
本期淨利	177,184,825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7,718,482)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2,55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38,932,17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90,564,117)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48,368,058

董事長：馬代駿

經理人：王是琦

會計主管：張世杰

備註：

- (1) 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之順序逐一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2) 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 (3) 嗣後如因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4)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一〇七年度盈餘為優先。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9,402,64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9,267,930 權 (含電子投票 6,787,587 權)	99.54%
反對權數: 10,990 權 (含電子投票 10,990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23,728 權 (含電子投票 113,228 權)	0.42%

五、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明：1、配合本公司於一〇八年召開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將監察人之職權改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並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

2、檢附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9,402,64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9,269,871 權 (含電子投票 6,789,528 權)	99.54%
反對權數: 11,059 權 (含電子投票 11,059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21,718 權 (含電子投票 111,218 權)	0.41%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發布之規定，依法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檢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9,402,64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9,269,870 權 (含電子投票 6,789,527 權)	99.54%
反對權數: 11,057 權 (含電子投票 11,057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21,721 權 (含電子投票 111,221 權)	0.41%

討論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核議。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檢附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9,402,64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9,268,851 權 (含電子投票 6,788,508 權)	99.54%
反對權數：11,063 權 (含電子投票 11,063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22,734 權(含電子投票 112,234 權)	0.41%

討論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核議。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2、檢附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9,402,64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9,262,852 權 (含電子投票 6,782,509 權)	99.52%
反對權數：16,062 權 (含電子投票 16,062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23,734 權(含電子投票 113,234 權)	0.42%

討論案五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核議。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檢附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9,402,64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9,264,860 權 (含電子投票 6,784,517 權)	99.53%
反對權數：16,070 權 (含電子投票 16,070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21,718 權(含電子投票 111,218 權)	0.41%

討論案六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更名及部分條文案，提請核議。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更名及部分條文。

2、檢附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9,402,64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9,256,565 權 (含電子投票 6,776,222 權)	99.50%
反對權數：17,160 權 (含電子投票 17,160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28,923 權(含電子投票 118,423 權)	0.43%

六、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原於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2、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依法將不再設置監察人，本次獨立董事當選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3、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本次應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連選得連任。新任董事任期自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4、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

5、本次選舉依本公司更名後之「董事選任程序」規定辦理。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 (姓名)	當選權數
50	馬代駿	41,367,044
3	王是琦	31,087,696
A10177****	王青華	27,678,538
8	鄧維康	27,912,140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 (姓名)	當選權數
V10090****	溫志宏	18,684,013
R10285****	張江林	18,467,588
Q10297****	馬嘉應	18,450,478

七、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核議。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選任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3、擬請解除被提名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之內容（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9,402,64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9,212,402 權 (含電子投票 6,732,059 權)	99.35%
反對權數：33,325 權 (含電子投票 33,325 權)	0.1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56,921 權 (含電子投票 146,421 權)	0.53%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三十一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整年的支持。多年來，立積持續在所專注的WiFi無線通訊IC領域上推出新產品，戮力以創新、技術與獨有的市場定位，做出具有市場差異化的產品。相信在無線傳輸之多元應用下，立積將以性能優異的產品站穩市場，對於未來，我們是深具信心的。

財務表現

立積電子2018年度全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650,169仟元，較前一年度2,666,091仟元，減少0.60%；營業毛利率為32.64%，較前一年度減少1.46%；營業費用率為25.05%，較前一年度增加1.12%；稅後綜合淨利為176,766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35,665仟元。

穩健成長

立積電子在全球 WiFi RF IC (射頻元件)之市場已打下根基，產品線漸趨完整；2019年之行銷策略仍將更積極深耕市場並擴充客戶群及應用面，並憑藉公司核心之產品設計能力，持續與長期佔有市場之外國公司正面競爭，創造公司及股東雙贏的目標。

未來展望

展望 2019 年，行動通訊及無線通訊產業仍將蓬勃發展，立積在 WiFi 11ax 產品上，已推出新產品，期待立積在營收成長更上一層樓。

最後本公司全體經營團隊再次感謝股東們長期的支持，期望新的一年能繼續給予鼓勵與指教，本公司亦將持續為股東創造最大利潤為目標及使命。在此謹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馬代駿



總經理：王是琦



會計主管：張世杰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蘇立會計師與林政治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致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亞克技術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謝詠芬



監察人：盧文祥

盧文祥
2/21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 2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規則相關規定
第 11 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 略。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 略。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規則相關規定
第 21 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 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二、三、... 略。 本公司處理... 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三、四、五、六、... 略。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 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二、三、... 略。 本公司處理... 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三、四、五、六、... 略。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規則相關規定
第 24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 略。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八日。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 略。 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規則相關規定及增列修訂日期、次數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對道德標準有所共識及良好行為模式...略。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道德標準有所共識及良好行為模式...略。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規則相關規定
第二條	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應避免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 (2)...略 (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略。 (四)公平交易： 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	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 (2)...略(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略。 (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規則相關規定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 略。</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u>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 略。</p> <p>(六) 略。</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監察人</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 略。</p> <p>(八)懲戒措施： <u>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 略。</p>	<p>對手及員工，... 略。</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u>董事或經理人</u>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 略。</p> <p>(六) 略。</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 略。</p> <p>(八)懲戒措施： <u>董事或經理人</u>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 略。</p>	
第三條	本公司若有 <u>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 豁免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 略。	本公司若有 <u>董事或經理人</u> 豁免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 略。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規則相關規定
第五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 <u>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 ，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 <u>送請董事會決議</u> 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規則相關規定
第六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八日第一次修正。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八日第一次修正。 <u>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

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1. 銷貨收入認列

台灣審計準則皆預設企業在收入的認列下存有舞弊風險，企業管理階層可能在為達成預算目標壓力下，產生存在虛增銷貨之企圖。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有發生超出原授信額度並以臨時額度核准方式之出貨情形，使銷貨收入存在虛增之風險，故於本年度查核屬重要事項。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核准訂單及出貨程序之內部控制有效性；抽核選樣執行銷貨收入之真實性測試，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

2.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財務報導日之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567,732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比例為 30%，對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管理階層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之金額涉及主觀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管理階層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時，係仰賴應收帳款帳齡表及客戶財務狀況等因素，因是，本會計師將測試應收帳款帳齡表之正確性及完整性，針對財務報導日已逾期之應收帳款，核對期後收款情形，並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方式及其金額是否允當。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及五(一)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

其他事項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

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會計師 林 政 治

方蘇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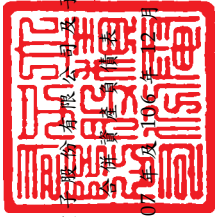
林政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立積電
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及二九)	\$ 475,071	25	\$ 175,046	11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九)	\$ 92,145	5	\$ -	-
11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 七)	11	-	-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及二九)	356,294	19	431,112	2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 八及二九)	-	-	17	-	220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附註 二三及二九)	21,175	1	16,034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附註九)	200,000	11	-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及二九)	78,824	4	84,128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十、二二及 二九)	567,732	30	693,257	4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四)	53,062	3	34,115	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及二九)	6,042	-	5,36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十九)	-	-	58,505	4
130X	存貨 (附註十一)	463,239	25	458,736	28	2365	退款負債 (附註十八)	93,375	5	-	-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五)	8,938	1	6,38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7,321	-	2,98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五 及二九)	-	-	-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02,196	37	626,876	3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4,101	-	180,000	11		非流動負債	-	-	62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725,134	92	1,522,256	9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 二十)	6,886	1	2,208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九)	6,886	1	2,82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886	1	-	-
						2XXX	負債總計	709,082	38	629,705	38
	非流動資產						權益 (附註二一)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附註九、二九及三 一)	4,127	-	-	-	3110	普通股股本	603,761	32	548,874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 三)	85,761	5	62,110	4	3200	資本公積	276,847	15	260,971	16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十四)	21,229	1	24,375	2	3310	保留盈餘	37,305	2	23,08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四)	39,790	2	27,235	2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22	-	23	-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五)	483	-	572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256,703	13	183,567	1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五及二九)	6,399	-	5,543	-	3300	未分配盈餘	294,030	15	206,678	1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 五、二九及三一)	-	-	4,115	-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74)	-	(74)	-
1985	預付退休金 (附註二十)	723	-	-	-		其他權益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8,512	8	123,950	8	3XXX	權益總計	1,174,564	62	1,016,501	6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83,646	100	\$ 1,646,206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883,646	100	\$ 1,646,20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代駿



經理人：王是琦



會計主管：張世杰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二）	\$ 2,650,169	100	\$ 2,666,09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	<u>1,785,052</u>	<u>67</u>	<u>1,756,985</u>	<u>66</u>
5900	營業毛利	<u>865,117</u>	<u>33</u>	<u>909,106</u>	<u>3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82,836	7	149,927	6
6200	管理費用	133,405	5	148,26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47,707</u>	<u>13</u>	<u>339,737</u>	<u>1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63,948</u>	<u>25</u>	<u>637,924</u>	<u>24</u>
6900	營業淨利	<u>201,169</u>	<u>8</u>	<u>271,182</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010	其他收入	1,564	-	8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864	-	(109,955)	(4)
7050	財務成本	(<u>1,494</u>)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934</u>	-	(<u>109,056</u>)	(<u>4</u>)
7900	稅前淨利	214,103	8	162,126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四）	<u>36,918</u>	<u>1</u>	<u>19,964</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77,185</u>	<u>7</u>	<u>142,162</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459)	-	(\$ 1,27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6)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92	-	21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6)	-	-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	-	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419)	-	(1,06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6,766	7	\$ 141,101 5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 本	\$	2.93		\$ 2.35
9850	稀 釋	\$	2.90		\$ 2.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代駿



經理人：王是琦



會計主管：張世杰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七月一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14,103	\$ 162,12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091	34,607
A20200	攤銷費用	19,361	16,661
A20900	財務成本	1,494	-
A21200	利息收入	(1,552)	(66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876	23,10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4,089	17,182
A24100	外幣兌換淨(益)損	(29,314)	24,05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29,757	(239,9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06)	3,518
A31200	存 貨	(68,592)	(196,840)
A31220	預付退休金	(723)	-
A31230	預付款項	(2,549)	1,7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56)	(1,466)
A32150	應付帳款	(76,582)	101,3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781	13,839
A32125	退款負債	93,746	-
A32200	負債準備	(58,505)	29,823
A3223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5,141	(9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339	1,24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0)	(4,7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44,619	(15,3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82	402
A33200	支付之利息	(1,264)	-
A33500	支付所得稅	(30,434)	(16,3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14,403</u>	<u>(31,35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1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631)	(32,19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56)	(604)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20,579)	(26,00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83,01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3,078)</u>	<u>(241,8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34,442	\$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42,242)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55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4,579)	(92,21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2,171</u>	<u>(92,21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26,529</u>	<u>(17,605)</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00,025	(382,98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75,046</u>	<u>558,026</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475,071</u>	<u>\$ 175,0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代駿



經理人：王是琦



會計主管：張世杰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個體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1. 銷貨收入認列

台灣審計準則皆預設企業在收入的認列下存有舞弊風險，企業管理階層可能在為達成預算目標壓力下，產生存在虛增銷貨之企圖。立積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有發生超出原授信額度並以臨時額度核准方式之出貨情形，使銷貨收入存在虛增之風險，故於本年度查核屬重要事項。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核准訂單及出貨程序之內部控制有效性；抽核選樣執行銷貨收入之真實性測試，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

2.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財務報導日之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567,732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比例為 30%，對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管理階層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之金額涉及主觀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管理階層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時，係仰賴應收帳款帳齡表及客戶財務狀況等因素，因是，本會計師將測試應收帳款帳齡表之正確性及完整性，針對財務報導日已逾期之應收帳款，核對期後收款情形，並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方式及其金額是否允當。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及附註五(一)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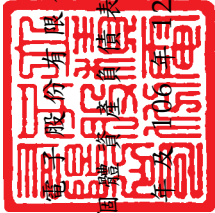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7	現金(附註六及二九)	\$ 458,176	24	\$ 175,046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 92,145	5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356,294	19	431,112	26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					220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				
	七)	11	-	-	-	二二及二九)	21,175	1	16,034	1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78,824	4	84,128	5
	八及二九)	-	-	1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53,062	3	34,115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一九)	-	-	58,505	4
	流動(附註九)	200,000	11	-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十八)	93,375	5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二二及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7,321	-	2,982	-
	二九)	567,732	30	693,257	4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02,196	37	626,876	3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二九)	6,042	-	5,366	-		非流動負債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463,239	25	458,736	2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	-	-	621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8,938	1	6,389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九)	6,886	1	2,20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五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886	1	2,829	-
	及二九)	4,101	-	3,445	-		負債總計	709,082	38	629,705	3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權益(附註二一)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708,239	91	1,522,256	92		股本				
							普通股股本	603,761	32	548,874	33
1535	非流動資產						資本公積	276,847	15	260,971	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保留盈餘				
	非流動(附註九、二九及三						法定盈餘公積	37,305	2	23,088	2
	一)	4,127	-	-	-		特別盈餘公積	22	-	2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16,895	1	-	-		未分配盈餘	256,703	13	183,567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						保留盈餘總計	294,030	15	206,678	13
	三)	85,761	5	62,110	4		其他權益	(74)	-	(22)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21,229	1	24,375	2		權益總計	1,174,564	62	1,016,501	6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39,790	2	27,235	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883,646	100	\$ 1,646,206	100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五)	483	-	572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及二九)	6,399	-	5,54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五、二九及三一)	-	-	4,115	-						
1985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十)	723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5,407	9	123,950	8						
1XXX	資產總計	\$ 1,883,646	100	\$ 1,646,20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代駿



經理人：王是琦



會計主管：張世杰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二）	\$ 2,650,169	100	\$ 2,666,09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	<u>1,785,052</u>	<u>67</u>	<u>1,756,985</u>	<u>66</u>
5900	營業毛利	<u>865,117</u>	<u>33</u>	<u>909,106</u>	<u>3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82,836	7	149,927	6
6200	管理費用	133,405	5	148,26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47,707</u>	<u>13</u>	<u>339,737</u>	<u>1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63,948</u>	<u>25</u>	<u>637,924</u>	<u>24</u>
6900	營業淨利	<u>201,169</u>	<u>8</u>	<u>271,182</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010	其他收入	1,563	-	8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864	-	(109,955)	(4)
7050	財務成本	(1,494)	-	-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u>1</u>	<u>-</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2,934</u>	<u>-</u>	<u>(109,056)</u>	<u>(4)</u>
7900	稅前淨利	214,103	8	162,126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四）	<u>36,918</u>	<u>1</u>	<u>19,964</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77,185</u>	<u>7</u>	<u>142,162</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459)	-	(\$ 1,27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6)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92	-	21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6)	-	-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	-	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419)	-	(1,06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6,766	7	\$ 141,101 5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 本	\$	2.93		\$ 2.35
9850	稀 釋	\$	2.90		\$ 2.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代駿



經理人：王是琦



會計主管：張世杰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仟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權		項	目	
		普通	資本					公	積	他	益			
A1	54,887	\$ 548,874	\$ 237,863	\$ 8,124	\$ 20	\$ 149,645	備	出	售	透	過	其	他	
							金	融	公	損	益	按	公	
							融	品	允	費	現	損	失	
							未	實	價	未	實	現	損	
							實	現	值	損	失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之	金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之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	23)	(\$	23)	\$	944,503		
B1	-	-	-	14,964	-	(14,964)	-	-	-	-	-	-	-	-
B3	-	-	-	-	3	(3)	-	-	-	-	-	-	-	-
B5	-	-	-	-	-	(92,211)	-	-	-	-	-	(92,211)	-
N1	-	-	23,108	-	-	-	-	-	-	-	-	-	23,108	-
D1	-	-	-	-	-	142,162	-	-	-	-	-	-	142,162	-
D3	-	-	-	-	-	(1,062)	1	-	-	-	-	-	(1,061)	-
Z1	54,887	548,874	260,971	23,088	23	183,567	(22)	(22)	(22)	1,016,501	-
A3	-	-	-	-	-	-	-	22	(22)	-	-	-	-
A5	54,887	548,874	260,971	23,088	23	183,567	-	-	(22)	(22)	1,016,501	-
B1	-	-	-	14,217	-	(14,217)	-	-	-	-	-	-	-	-
B3	-	-	-	-	(1)	1	-	-	-	-	-	-	-
B5	-	-	-	-	-	(34,579)	-	-	-	-	-	-	(34,579)
B9	5,489	54,887	-	-	-	(54,887)	-	-	-	-	-	-	-	-
N1	-	-	15,876	-	-	-	-	-	-	-	-	-	15,876	-
D1	-	-	-	-	-	177,185	-	-	-	-	-	-	177,185	-
D3	-	-	-	-	-	(367)	-	-	(6)	(46)	(419)
Z1	60,376	\$ 603,761	\$ 276,847	\$ 37,305	\$ 22	\$ 256,703	\$	-	(28)	(46)	\$ 1,174,564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代駿



經理人：王是琦



會計主管：張世杰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14,103	\$ 162,12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091	34,607
A20200	攤銷費用	19,361	16,661
A20900	財務成本	1,494	-
A21200	利息收入	(1,551)	(66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876	23,10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4,089	17,182
A24100	外幣兌換淨(益)損	(29,268)	24,05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29,757	(239,9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06)	3,518
A31200	存 貨	(68,592)	(196,840)
A31230	預付款項	(2,549)	1,728
A31220	預付退休金	(723)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56)	(1,466)
A32150	應付帳款	(76,582)	101,3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781	13,839
A32125	退款負債	93,746	-
A32200	負債準備	(58,505)	29,823
A3223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5,141	(9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339	1,24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0)	(4,7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44,665	(15,3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81	40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64)	-
A33500	支付所得稅	(30,434)	(16,3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14,448</u>	<u>(31,35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12)	\$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94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631)	(32,19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56)	(604)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20,579)	(26,00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83,01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0,018)	(241,8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34,442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42,242)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55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4,579)	(92,21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2,171	(92,21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6,529	(17,605)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83,130	(382,98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75,046	558,026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458,176	\$ 175,0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代駿



經理人：王是琦



會計主管：張世杰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酌為文字修正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 <u>監察人二至三人</u> ，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u>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七條之一	於上述董事名額中， <u>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u>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u>	明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
第十七條之二	本條新增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7條增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董事會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應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為限。	董事會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之任期為限。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九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天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天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一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應負之賠償責任。	本公司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應負之賠償責任。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送請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8%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8%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八條	<p>本章程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p>	<p>本章程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p> <p><u>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u></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3條	<p>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略。</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四、...略。</p> <p>五、<u>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u>衍生性商品</u>。</p> <p>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八、<u>其他重要資產</u>。</p>	<p>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略。</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四、...略。</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u>衍生性商品</u>。</p> <p>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九、<u>其他重要資產</u>。</p>	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修訂
第4條	<p>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規定</u>.....略。</p> <p>三、四、五、六、.....略。</p>	<p>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規定</u>.....略。</p> <p>三、四、五、六、.....略。</p> <p>七、<u>證券交易所</u>：國內證券交易所，指<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八、<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第 5 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三、<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一、<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u>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第 6 條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p> <p>本公司.....略。</p>	<p>本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本公司.....略。</p>	<p>配合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規則相關規定</p>
第 7 條	<p>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p> <p>一、二、三、四、...略。</p> <p>五、<u>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u></p> <p>六、七、八、...略。</p> <p>本公司之關係人...略。</p> <p>本公司應督促...略。</p>	<p>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p> <p>一、二、三、四、...略。</p> <p>五、<u>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u></p> <p>六、七、八、...略。</p> <p>本公司之關係人...略。</p> <p><u>本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u></p> <p><u>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u></p> <p>本公司應督促...略。</p>	<p>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修訂</p>
第 8 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p> <p>本公司獨...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本公司獨...略。</p>	<p>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修訂及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規則相關規定</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 9 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略：</p> <p>一、因特殊原...，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二、三、四、...略。</p> <p>建設業...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u>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u>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略：</p> <p>一、因特殊原...，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二、三、四、...略。</p> <p>建設業...略。</p>	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修訂
第 1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 <u>會員證</u> 或無形資產交易...，除與政府機關交易...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 <u>其使用權資產</u> 或 <u>會員證</u> 交易...，除與 <u>國內</u> 政府機關交易...略。	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修訂
第 11 條之 1	第 11 條之 1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略。	第 12 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二條...略。	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條次變更及修訂
第 12 條	第 12 條	第 13 條	條次變更
第 13 條	第 13 條 本公司與...，應依第 <u>十一條之一</u> 規定辦理。 判斷交...略。	第 14 條 本公司與...，應依第 <u>十二條</u> 規定辦理。 判斷交...略。	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條次變更
第 14 條	第 14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二、...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 <u>十五</u>	第 15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u>其使用權資產</u> ，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u>其使用權資產</u> 外之其他資產...，除買賣 <u>國內</u> 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 <u>審計委員會及</u> 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二、...略。	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修訂、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五、六、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 追認。</p> <p>本公司獨立董事...略。</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五、六、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獨立董事...略。</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本規則相關規定及條次變更</p>
第 15 條	<p>第 15 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二、...略。</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p>	<p>第 16 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二、...略。</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條次變更及修訂</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略。</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略。</p> <p>四、<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第 16 條	<p>第 16 條</p> <p>本公司依...，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素地依...。</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u>(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 17 條</p> <p>本公司依...，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素地依...。</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款變更及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 17 條	<p><u>第 17 條</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略。 二、<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略。</p>	<p><u>第 18 條</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略。 二、<u>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略。</p>	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條次變更、修訂及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規則相關規定
第 18 條	<u>第 18 條</u>	<u>第 19 條</u>	條次變更
第 19 條	<p><u>第 19 條</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二、三、...略。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p>	<p><u>第 20 條</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二、三、...略。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p>	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條次變更及修訂
第 20 條	<p><u>第 20 條</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二、...略。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p>	<p><u>第 21 條</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二、...略。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p>	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條次變更及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 21 條	<p><u>第 21 條</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u>第十九條第四款</u>、<u>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u>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p>	<p><u>第 22 條</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u>第二十條第四款</u>、<u>前條第一項第二款</u>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u>審計委員會</u>。</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次變更、修訂及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規則相關規定
第 22 條	<u>第 22 條</u>	<u>第 23 條</u>	條次變更
第 23 條	<u>第 23 條</u>	<u>第 24 條</u>	條次變更
第 24 條	<p><u>第 24 條</u> 參與合併、...備供查核： 一、二、三、...略。</p> <p>參與合併、分割、...，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三項</u>及<u>第四項</u>規定辦理。</p>	<p><u>第 25 條</u> 參與合併、...備供查核： 一、二、三、...略。</p> <p>參與合併、分割...，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前二項</u>規定辦理。</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次變更及修訂
第 25 條	<u>第 25 條</u>	<u>第 26 條</u>	條次變更
第 26 條	<u>第 26 條</u>	<u>第 27 條</u>	條次變更
第 27 條	<u>第 27 條</u>	<u>第 28 條</u>	條次變更
第 28 條	<u>第 28 條</u>	<u>第 29 條</u>	條次變更
第 29 條	<p><u>第 29 條</u>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本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二十四條</u>、<u>第二十五條</u>及<u>第二十八條</u>規定辦理。</p>	<p><u>第 30 條</u>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本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二十五條</u>、<u>第二十六條</u>及<u>前條</u>規定辦理。</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次變更及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 30 條	<p>第 30 條 本公司取得...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略。</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二) ...略。</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略。</p> <p>(三) ...略。</p>	<p>第 31 條 本公司取得...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略。</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二) ...略。</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款變更及修訂</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二、...略。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略。 前項所稱...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略。 （三）...略。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二、...略。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略。 前項所稱...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第 31 條	第 31 條	第 32 條	條次變更
第 32 條	<p>第 32 條 公營事業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三章規定辦理資訊公開外，餘得免依本程序規定辦理。</p>	<p>第 33 條 公營事業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規定辦理資訊公開外，餘得免依本程序規定辦理。</p>	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條次變更及修訂
第 33 條	<p>第 33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 34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u>公開發行公司</u>，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u>第三十一條</u>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條次變更及修訂
第 33-1 條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u></p>	本條刪除	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u>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第 33-2 條	<p>第 33-2 條</p> <p>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程序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第 35 條</p> <p>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次變更及修訂
第 35 條	<p>第 35 條</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p> <p>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p>	<p>第 36 條</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p> <p>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p> <p><u>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u></p>	條次變更及增列修訂日期、次數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八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 <u>各監察人</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議異併送 <u>各監察人</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略。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議異併送 <u>審計委員會</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略。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規則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u> 。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規則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各監察人</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規則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u> 。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規則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各監察人</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規則相關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報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制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報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制訂。 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四條	<p>內容</p> <p>一、二、三、四...略。</p> <p>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權責劃分為：</p> <p>(一)(二)...略。</p> <p>(三)稽核室：</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之遵循情形，做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六、績效評估要領...略。</p>	<p>內容</p> <p>一、二、三、四...略。</p> <p>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權責劃分為：</p> <p>(一)(二)...略。</p> <p>(三)稽核室：</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之遵循情形，做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六、績效評估要領...略。</p>	<p>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規則相關規定</p>
第九條	<p>本處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含獨立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並將董事會議相關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處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含獨立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並將董事會議相關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規則相關規定</p>
第十條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p> <p><u>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 3 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略。</p>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規則相關規定
第 6 條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略。</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略。</p>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規則相關規定
第 7 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u>監察人</u>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略。</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u>獨立董事</u>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略。</p>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規則相關規定
第 14 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u>規範</u>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u>程序</u>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規則相關規定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 20 條	<p>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八日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正。</p>	<p>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八日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正。</p> <p><u>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第四次修正。</u></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名稱修改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董事選任程序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修訂本程序名稱
第 1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 <u>董事、監察人</u>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
第 2 條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
第 4 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u>一、誠信踏實。</u> <u>二、公正判斷。</u> <u>三、專業知識。</u> <u>四、豐富之經驗。</u> <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 <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u>	刪除條文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本條文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能。		
第 5 條	第 5 條	第 4 條	條次變更
第 6 條	<p>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之選舉</u>，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u>審查董事、監察人</u>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u>審查結果</u>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監察人</u>。</p> <p>董事因故解任，...，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略。</p> <p><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第 5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u>確認</u>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u>確認結果</u>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董事因故解任，...，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略。</p>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及原第四項內容及條次變更
第 7 條	<p>第 7 條 本公司董事及<u>監察人之選舉</u>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u>監察人</u>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u>董事選舉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p>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及條次變更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 8 條	第 8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 <u>監察人</u> 人數相同之選舉票，...略。	第 7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略。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及條次變更
第 9 條	第 9 條 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選舉之，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u>	第 8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選舉之，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及原第二項內容及條次變更
第 10 條	第 10 條	第 9 條	條次變更
第 11 條	第 11 條	第 10 條	條次變更
第 12 條	第 12 條	第 11 條	條次變更
第 13 條	第 13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 <u>監察人</u> 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略。	第 12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略。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及條次變更
第 14 條	第 14 條 當選之董事及 <u>監察人</u> 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13 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及條次變更
第 15 條	第 15 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二日。	第 14 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二日。 <u>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及條次變更

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候選人：

戶名或姓名	馬代駿	王是琦	王青華	鄧維康
學歷	美國馬里蘭大學 電機博士	美國馬里蘭大學 電機博士	美國南加州大學 電機博士	台大電機所博士
經歷	國立中興大學電機系教授兼系主任 任 立錡科技副總經理	逢甲大學電機所副教授 華邦電子技術研發處長 台積電資深專案經理 揚智科技協理	美國 Hughes Aircraft Co. GaAs Operation 經理 美國 Intel Corporation 資深經理 宏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山科技研究院技術副理 台積電技術副理 揚智科技研發部經理
現職	立積電子董事長暨執行長	立積電子總經理	立積電子董事	立積電子研發資深副總 美國 AEGIS LINK CORP. 董事
持有股數	2,011,243股	2,526,255股	0股	549,578股

獨立董事候選人：

戶名 或姓名	溫志宏
學歷	<p>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p> <p>東海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主任</p> <p>國立中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暨通訊工程學系專任教授兼電信信研究中心主任</p> <p>國立中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專任副教授</p> <p>南科產協會計師公會兼任常務委員</p> <p>電信國家通訊推展委員會兼技術委員會兼召集人</p> <p>NCC 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評鑑小組委員兼任委員</p> <p>大葉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兼任諮詢委員</p> <p>經濟部技術處開業發展計畫「WiMAX 加速計畫」兼任審查委員</p> <p>南開技術學院九十五年度重要校務發展生活與學習數位化校園專案兼任諮詢委員</p> <p>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執行教育部校園電力資訊化輔導團兼任顧問</p> <p>國科會電信門類複審委員、兼任審議委員</p> <p>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評鑑委員</p> <p>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電機與電子工程學門第一週期系所評鑑評鑑委員</p> <p>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通訊工程研究所教授兼總務長</p> <p>IEEE ComSoc Tainan Chapter Vice-Chair, Chair(兼)</p> <p>經濟部工業局南科育成中心兼任諮詢委員</p> <p>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委任研助</p> <p>交通部電信研究所數位傳輸組高技員</p> <p>中國電機工程學會台分會兼任理事</p> <p>中華民國民生電子學會兼任理事</p>
現職	<p>東海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p> <p>中華民國民生電子學會第六屆兼任常務理事</p> <p>科技部電信門類複審委員</p> <p>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申訴委員會兼任委員</p>
持有 股數	0 股

戶名 或姓名	張江林	馬嘉應
學歷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阿爾卡特東北亞區行銷副總經理及 台灣區技術長 合勤區投控 執行副總經理 盟創科技 總經理	美國俚海大學商學及經濟學院博士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專任教授 東吳大學研究發展長 東吳大學主任秘書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主任 政治大學財政系兼任教授 中正大學資訊科學系兼任教授 交通大學生物科技系兼任教授
現職	立積電子獨立董事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專任教授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 尚志半導體(股)公司董事 尚志精密化學(股)公司董事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鼎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力達控(股)公司獨立董事
持有 股數	0 股	0 股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名單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鄧維康	美國 AEGIS LINK CORP. 董事
獨立董事	馬嘉應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尚志半導體(股)公司董事 尚志精密化學(股)公司董事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鼎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力達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RichWav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2.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5.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6.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8.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9.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1. F601010 智慧財產框業。
1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3.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4.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5.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6.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積體電路測試業)。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著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關係經董事會同意後，得為同業或關係企業背書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十億元，分為一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一億元，分為一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股票公開發行後，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中應載明召集事由。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三條：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一百七十七條之二之規定，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暨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之一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第十七條：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八條董事會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應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為限。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之一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成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未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天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應負之一賠償責任。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送請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8%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並考量對未來獲利及資金需求成長情形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分配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作業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隨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馬代駿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3 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 4 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程序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第 5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 6 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7 條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 一、資產範圍。
- 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
- 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
- 四、公告申報程序。
- 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 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七、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 八、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 8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 9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程序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 10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程序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程序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 11-1 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12 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 13 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 14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 15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 16 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 17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 18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三、內部稽核制度。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第 19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 20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 21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 22 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 23 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 24 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 25 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 26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 27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 28 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 29 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本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 30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 31 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第 32 條 公營事業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三章規定辦理資訊公開外，餘得免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 33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 33-1 條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 33-2 條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程序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 34 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01年07月0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函「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四條：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客票貼現融資。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為其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六條：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七條：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八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議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應依下列項目辦理：

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從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1、因業務往來關係辦理資金貸與者，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可貸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2、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3、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1、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由董事會決議訂定期限，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 2、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機構之短期放款最低利率。

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詳細審查資金貸與資料，擬定最高貸放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辦理撥款。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加百分之二十之擔保品設定抵押，以保證權利之完整。

六、資金貸與審查項目包括：

-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公告申報程序：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及格式，向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資訊。

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1、貸款撥放後，應持續追蹤借款人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 2、若有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者，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違反本作業程序致使公司遭受損失，其罰則悉依本公司「員工管理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十一、其他金管會規定事項。

第十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應下列項目辦理：

- 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從本作業程序第五條規定。
-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 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
 -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
 - 3、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

4、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度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

5、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業務往來交易之總額。

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1、被背書保證公司要求背書保證時，應具備公函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保證總金額等檢附文件送本公司請求背書保證。

2、財務部主管將審核意見連同來函及文件一併呈總經理複核轉呈董事長核示，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

五、背書保證審查項目包括：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七、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應依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辦理。

八、決策及授權層級:

1、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核准之背書保證，相關文件得加蓋本公司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完成背書保證程序，並將背書保證文件影印後，留存備查。

2、董事長不同意背書保證之文件由財務部備文說明不背書保證之理由後，連同文件送回被背書保證公司。

九、公告申報程序: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及格式，向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

十、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違反本作業程序致使公司遭受損失，其罰則悉依本公司「員工管理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於背書保證後，持續追蹤被背書保證公司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

十二、其他金管會規定事項。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九條第六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五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七條：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十二條第五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八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二十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十七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報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102年6月26日制訂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修正前）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特訂定本作業辦法。

第二條：範圍

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三條：定義

- 一、以交易性目的者之交易：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價差者，包括自營及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之其他交易活動者。
- 二、非以交易性（避險性）目的者之交易：係指因前述以外目的而從事交易活動者。

第四條：內容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上以規避因營運所可能產生之風險為目的，負責人除了評估公司的可能風險，謹慎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避險外，亦應充分掌握因衍生性商品交易所可能產生之各種風險。
- 二、本公司利潤應來自正常營運，故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外匯運作，應求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匯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僅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之選擇應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也應盡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不得從事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
- 四、本公司得從事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其交易契約金額及損失上限：
 - (一)公司契約總額應不超過其相關需避險之實體資產的百分之百。
 - (二)單一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金額，每筆不得超過美金二百萬元。
 - (三)同種類衍生性商品之累積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四)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權責劃分為：
 - (一)董事會：

董事會指定董事長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二)財務部：
 - 1.蒐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提供足夠資訊供經營階層決策，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 2.配合銀行額度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並辦理交割事宜。
- 3.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立帳，提供部位報告及交易之確認，以落實本處理辦法之執行。
- 4.彙總公司交易之項目，每月月初辦理交易部位公告及申報。

(三)稽核室：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之遵循情形，做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六、績效評估要領：

- (一)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二)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

第五條：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 (一)信用風險：交易對象以國際知名、債信良好銀行為原則。
- (二)市場價格風險：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減少特別設計產品的使用。
- (三)流動性風險：選擇交易量大、報價能力強之銀行為主。
- (四)現金流量風險：授權交易人員除遵守授權額度中之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五)作業風險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六)法律風險考量：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法務或律師之檢視。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總經理報告。

第六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之遵循情形，做成稽核報告，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證期局申報；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備查。

第七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
- 二、每季向董事會報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辦法之程序辦理。
- 四、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八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第七條等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於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九條：本處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含獨立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並將董事會議相關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股東會表決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20 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八日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正。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前）

- 第 1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 4 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 5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 7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 8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 9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選舉之，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 10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 11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 12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 13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4 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15 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二日。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三月二十六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董事長	馬代駿	2,011,243	3.33%
董 事	王是琦	2,526,255	4.18%
董 事	鄧維康	549,578	0.91%
董 事	王青華	0	0%
獨立董事	陳清霖	0	0%
獨立董事	溫志宏	0	0%
獨立董事	張江林	0	0%
監察人	亞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詠芬	474,112	0.79%
監察人	盧文祥	12,100	0.02%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5,087,076	8.42%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486,212	0.81%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		5,573,288	9.23%

- 註： 1.本公司截至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60,376,078 股。
 2.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4,830,086 股；全體董事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3.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483,008 股；全體監察人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4.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5.監察人項嵩仁先生已於 108 年 1 月 16 日辭任，解任時持股數為 61,860 股。